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股东 会的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 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低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 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6 -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连)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连)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连)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连)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本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将上

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按如下办法实施:

- (一)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对每一个候选董事逐个进行表决,实行累积 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 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 (三)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按照候选董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应选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四)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总数与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2 条及 2.10 条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第 3.3 条涉及的决议,及其他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仅应由 H 股股东通过的决议,应当由且仅由 H 股股东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年【】月